

股票代碼：1410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10
討論事項	34
臨時動議	37

附 錄

本公司章程	38
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45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45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三段二三三號

(總公司四樓會議室)

壹、報告出席股數

貳、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其他報告事項。

伍、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提請承認案。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承認案。

陸、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肆、報告事項

一、一0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為一專業染整廠，加工產品為純棉、人造棉及化學纖維針織布等漂染、整理加工及銷售等業務；子公司（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專業通訊半導體元件封裝及測試代工廠。

(二)合併公司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率%
營業淨額	398,105	505,982	(21.3)
營業淨利	75,714	119,370	(3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27	17,198	(58.6)
稅前淨利	82,841	136,568	(39.3)
所得稅費用	(16,556)	(25,182)	(34.3)
稅後淨利	66,285	111,386	(40.5)

1、母公司營運概況：

布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率%
棉布	992,640 公斤	1,061,384 公斤	(6.5)
長纖針織布	155,723 公斤	220,782 公斤	(29.5)
化學纖維混紡布	514,616 公斤	717,492 公斤	(28.3)
總出貨量	1,662,979 公斤	1,999,658 公斤	(16.8)
營業淨額(註)	171,924 仟元	205,793 仟元	(16.5)

註：未含租金收入

2、子公司營運概況：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率%
陶封	177,266pcs	495,142pcs	(64.2)
塑封	322,306,705pcs	426,988,557pcs	(24.5)
總出貨量	322,483,971pcs	427,483,699pcs	(24.6)
營業淨額	190,005 仟元	263,957 仟元	(28.0)

(三)經營策略

我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顯示，紡織品貿易，108 年全年度我紡織品出口總值為 91.76 億美元，衰退 9%；進口總值為 35.53 億美元，衰退 3%，貿易順差為 56.23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7.7 億美元，衰退 12%。

出口地區以越南為最大市場，其次是中國大陸、美國、印尼及香港，合計佔出口比重 59%；在出口項目方面，五大出口地區均以布料為大宗，以出口值分析，布料(占 68%)，衰退 6%。而成衣及服飾品(占 5%)，較去年衰退 8%。

進口地區中國大陸仍為我排名第一的進口來源，其次是越南、歐盟、美國及日本，合計佔進口總值達 76%，與去年同；進口值分析，主要進口項目成衣及服飾品為大宗(占 55%)，成長 1%，其次布料(占 14%)，衰退 1%。(資料來源：紡拓會)

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全球經濟停滯，貿易幾近零成長，產業前景不明及未來經濟走向等不確定因素增加；「暫緩採購」及「不斷地去庫存化」是企業當下採行的因應措施，在此連環效應下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受相當程度的影響。

染整部份，在紡織業上、中、下游產業外移以及東南亞國家低成本的壓力等因素，台灣的競爭力日漸衰退、消費市場持續低落，在本是接單不易的市場裡，政府又即將實施高成本的能源政策，將嚴重侵蝕獲利，企業要繼續營運維持一定的利潤率及一貫的品質，勢必得轉嫁成本，但在這大環境下顯然不是那麼容易達成；有鑑於此，企業不得不慎重衡量未來的營運方向。


半導體產業部份，因美中關稅戰再起，使台灣的外銷和出口呈現負成長，加上消費市場力道衰退致使庫存量增加，客戶採保守觀望之勢，更令接單不易而使得營收較去年有所衰退，有鑑於此在 109 年積極開發新產品，屆時對公司的營運將會有所提升。

合併公司經營績效，染廠部份，加工布種仍以棉布居多，化學纖維混紡布及長纖針織布次之，總產值 171,924 仟元，較去年衰退 16.5%；半導體產業部份，塑封為主要產能，陶封次之，總產值 190,005 仟元，較去年衰退 28.0%；合併公司整體稅後淨利 66,285 仟元，衰退 40.5%。

展望未來，目前公司雖處稼動力不足的情況下，仍致力於各項成本的管控、機台維護及人員培訓等，並極力地配合客戶，不斷研發各種創新技術，以互惠原則協助客戶在日益變化的市場裡提升競爭力，進而也推升本公司對相關技術有更深層的進化，並期許來年亮點出現時能有更佳的獲利表現。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李運鞭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之議案，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 (二) 謹請監察人提報宣讀審查報告書。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上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志文



監察人：何 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廿 日

三、一0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明定提撥比率，董事會決議分派 108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900,000 元(占比 2.3%)，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400,000 元(占比 1.7%)；全數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0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本次分配業經 109.3.20 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 63,000,000 元(每股 1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股東現金股利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五、其他報告事項：無。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李運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2頁、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11頁。

決議：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洋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洋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洋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洋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洋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評價

事項說明

應收票據及帳款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南洋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6,068 仟元及 1 仟元。

南洋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且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於應收票據及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項。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南洋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南洋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南洋公司營運及其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的合理性，包含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做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來評估其備抵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4. 針對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並檢視期後收款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洋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洋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洋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洋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洋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洋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李運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2,456	22	\$	342,408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86,362	7		120,015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3,500	1		14,58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567	1		16,45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	-		6	-
130X	存貨	六(五)		7,904	-		7,87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7	-		5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3,236</u>	<u>31</u>		<u>501,877</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19	2		18,32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14,227	16		237,301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28,476	10		142,767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97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530,406	41		532,212	3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179	-		1,44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7	-		1,1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95,671</u>	<u>69</u>		<u>933,216</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	<u>1,298,907</u>	<u>100</u>	\$	<u>1,435,093</u>	<u>100</u>

(續次頁)


 南洋梁藝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669	-	\$	2,076	-		
2170	應付帳款			8,756	1		9,79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1,407	2		34,05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48	-		10,17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0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0	-		3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642</u>	<u>3</u>		<u>56,468</u>	<u>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七)(二十)		145,334	11		145,501	1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2,694	2		25,95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8,028</u>	<u>13</u>		<u>171,459</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06,670</u>	<u>16</u>		<u>227,927</u>	<u>1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30,000	48		720,000	5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2,361	2		21,78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85,981	7		75,60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7,832	23		295,833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71,022	5		109,821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959)	(1)	(15,872)	(1)
3XXX	權益總計			<u>1,092,237</u>	<u>84</u>		<u>1,207,166</u>	<u>8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98,907</u>	<u>100</u>	\$	<u>1,435,09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鈞



經理人：何鈞



會計主管：歐碧英



南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22,986	100	\$ 257,0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	(114,149)	(51)	(137,754)	(54)		
5900 營業毛利		108,837	49	119,293	46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35)	-	(721)	-		
6200 管理費用		(39,712)	(18)	(41,278)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68)	(2)	(4,37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00	-	1,70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815)	(20)	(44,678)	(17)		
6900 營業利益		65,022	29	74,615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5,927	2	6,61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827	1	3,65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24)	-	(10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281	3	34,714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11	6	44,882	17		
7900 稅前淨利		78,933	35	119,497	4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3,867)	(6)	(15,685)	(6)		
8200 本期淨利		\$ 65,066	29	\$ 103,812	4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461	1	\$ 2,184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684	1	(2,490)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100)	-	(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46)	-	(32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99	2	(6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六(三)	229	-	(1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9	-	(1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28	2	(\$ 76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094	31	\$ 103,046	4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94		\$ 1.4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94		\$ 1.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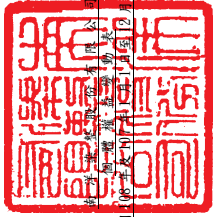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鈞



會計主管：歐碧英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金		留盈		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提供出集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提供出集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107												
107年1月1日餘額	\$ 720,000	\$ -	\$ 2,258	\$ 19,526	\$ 66,356	\$ 299,089	\$ 111,216	\$ -	(\$ 13,525)	\$ -	\$ 1,204,920	\$ 1,204,92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13,525	-	-	-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720,000	-	2,258	19,526	66,356	299,089	111,216	(13,525)	-	-	1,204,920	1,204,920
本期淨利	-	-	-	-	-	-	103,812	-	-	-	103,812	103,8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38	(2,604)	-	(766)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5,650	(2,604)	-	-	103,046	103,04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244	-	(9,244)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56)	-	3,256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00,800)	-	-	-	(100,8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57)	257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20,000	\$ -	\$ 2,258	\$ 19,526	\$ 75,600	\$ 295,833	\$ 109,821	\$ (15,872)	\$ -	\$ -	\$ 1,207,166	\$ 1,207,166
108												
108年1月1日餘額	\$ 720,000	\$ -	\$ 2,258	\$ 19,526	\$ 75,600	\$ 295,833	\$ 109,821	\$ (15,872)	\$ -	\$ -	\$ 1,207,166	\$ 1,207,166
本期淨利	-	-	-	-	-	-	65,066	-	-	-	65,066	65,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15	913	-	-	3,028	3,0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7,181	913	-	-	68,094	68,094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381	-	(10,38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47)	-	2,34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93,600)	-	-	-	(93,600)	-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8)	-	348	-	-	-	-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576	-	-	-	-	-	-	576	576
現金減資	(90,000)	-	-	-	-	-	-	-	-	-	(90,000)	(90,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1	-	-	-	-	-	-	-	-	1	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30,000	\$ 1	\$ 2,258	\$ 20,102	\$ 85,981	\$ 297,832	\$ 71,022	\$ (14,959)	\$ -	\$ -	\$ 1,092,237	\$ 1,092,2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鈞



經理人：何鈞



會計主管：歐碧英


 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933	\$ 119,4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16,355	16,64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 (500)	(1,70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24	10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833)	(4,326)
股利收入	六(十六) (721)	(7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利益之份額	六(六) (6,281)	(34,7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	(1,05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七) (4,80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89	2,588
應收帳款	3,891	510
其他應收款	6	3
存貨	(27)	(132)
其他流動資產	77	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07)	(79)
應付帳款	(1,038)	(2,627)
其他應付款	(3,832)	668
其他流動負債	(4)	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6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528	94,105
收取之利息	4,833	4,326
收取之股利	29,977	46,247
支付之利息	(124)	(106)
支付之所得稅	(18,342)	(10,9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872	133,6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53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53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1)	(1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12,7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8,820)	(1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5,34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797	(52,9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97
存入保證金減少	(806)	-
租賃本金償還	(79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93,600)	(100,800)
現金減資	六(十二) (90,000)	-
其他籌資活動	5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621)	(100,0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9,952)	(19,2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2,408	361,6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2,456	\$ 342,4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鈞



經理人：何鈞



會計主管：歐碧英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南洋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洋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洋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洋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評價

事項說明

應收票據及帳款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南洋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5,500 仟元及 13 仟元。

南洋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且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於應收票據及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項。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南洋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南洋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南洋集團營運及其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的合理性，包含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做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來評估其備抵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4. 針對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並檢視期後收款之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洋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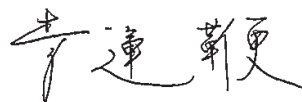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洋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李運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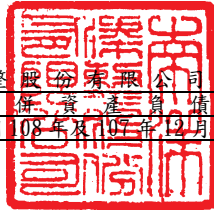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2,747	31	\$ 512,168	3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37,328	10	151,316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3,500	1	15,16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1,987	4	64,96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	-	60	-
130X	存貨	六(五)		21,986	2	30,12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42	-	3,4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52,690</u>	<u>48</u>	<u>777,206</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19	1	18,32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99,807	15	233,199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020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94,910	36	495,592	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179	-	1,44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7	-	1,1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17,702</u>	<u>52</u>	<u>749,727</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	<u>1,370,392</u>	<u>100</u>	\$ <u>1,526,933</u>	<u>100</u>

(續次頁)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020	-	\$	4,869	-
2170	應付帳款			11,033	1		16,27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7,260	3		56,98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48	-		13,76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7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47	-		1,0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9,581</u>	<u>4</u>		<u>92,931</u>	<u>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45,334	11		145,501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55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6,293	2		29,55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1,982</u>	<u>13</u>		<u>175,059</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31,563</u>	<u>17</u>		<u>267,990</u>	<u>18</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30,000	46		720,000	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2,361	2		21,78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85,981	6		75,60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7,832	22		295,833	20
3350	未分配盈餘			71,022	5		109,821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959)	(1)		(15,87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92,237</u>	<u>80</u>		<u>1,207,166</u>	<u>79</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46,592	3		51,777	3
3XXX	權益總計			<u>1,138,829</u>	<u>83</u>		<u>1,258,943</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70,392</u>	<u>100</u>	\$	<u>1,526,93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鈞



經理人：何鈞



會計主管：歐碧英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398,105	100	\$ 505,9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	(254,622)	(64)	(310,974)	(61)
5900 營業毛利		143,483	36	195,008	39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954)	(1)	(4,350)	(1)
6200 管理費用		(57,706)	(14)	(64,80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56)	(2)	(8,18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147	-	1,7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769)	(17)	(75,638)	(15)
6900 營業利益		75,714	19	119,370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8,690	2	9,36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431)	(1)	7,94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32)	-	(1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27	1	17,198	3
7900 稅前淨利		82,841	20	136,568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6,556)	(4)	(25,182)	(5)
8200 本期淨利		\$ 66,285	16	\$ 111,386	22

(續次頁)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39	1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684	- (2,4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246)	- (32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2,777</u>	<u>1 (658) -</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淨額	229	- (1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u>229</u>	<u>- (114) -</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 淨額	<u>\$ 3,006</u>	<u>1 (\$ 772) -</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9,291</u>	<u>17 \$ 110,614 2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5,066	16 \$ 103,812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1,219	- 7,574 1
		<u>\$ 66,285</u>	<u>16 \$ 111,386 2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8,094	17 \$ 103,046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1,197	- 7,568 2
		<u>\$ 69,291</u>	<u>17 \$ 110,614 22</u>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4	\$ 1.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4	\$ 1.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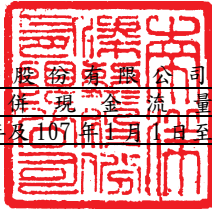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鈞



會計主管：歐碧英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841	\$ 136,5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38,395	41,33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 (1,147)	(1,70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32	10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502)	(6,926)
股利收入	六(十六) (721)	(7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	(1,05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六(十七) (4,80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69	2,120
應收帳款	13,622	17,123
其他應收款	60 ()	(60)
存貨	8,139 ()	(9,629)
其他流動資產	535 ()	(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48)	(887)
應付帳款	(5,242)	(1,326)
其他應付款	(11,008)	(3,005)
其他流動負債	(289)	4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9)	(3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210	171,859
收取之利息	7,502	6,926
收取之股利	721	737
支付之利息	(132)	(106)
支付之所得稅	(26,892)	(21,1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409	158,2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93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88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1)	(1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7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2,708)	(19,5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5,34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44	(80,6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6)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9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 (86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93,600)	(100,8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6,383)	(9,930)
現金減資	六(十二) (90,000)	-
其他籌資活動	5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074)	(109,9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9,421)	(32,3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2,168	544,5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2,747	\$ 512,1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鈞



經理人：何鈞



會計主管：歐碧英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案。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 65,065,909 元，減計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6,506,591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3,492,294 元、一〇八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464,253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13,405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 65,429,270 元。

本次分配業經 109.3.20 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63,000,000 元(每股 1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請參閱次頁—盈餘分配表

(三)提請 承認。(請參閱第 33 頁)

決議：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八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92,294
加：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464,25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956,547
加：108 年度稅後純益	65,065,90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506,59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13,405
可供分配盈餘	65,429,27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63,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29,27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

說明：1.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應自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民國 110 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另本公司擬修改員工紅利比例，爰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2. 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七人</u>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全體董事所持有<u>本公司股份總額依照主管機關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規定成數辦理。</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本條款
<p>第十四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二人，<u>獨立董事之選任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u>，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p>	<p>第十四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設獨立董事<u>三人以上</u>，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就候選名單中選任之</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本條款
<p>本條新增</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本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額，依照主管機關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成數辦理。</p> <p>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辦理營業決算，由董事會編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審核。</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廿二條 監察人審核完畢後應備具報告書與上項表冊一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廿三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扣除已提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p> <p>比例如下：</p> <p>(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p> <p>(二)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有關員工酬勞部分，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分派時惟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並提報股東會。</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財務面、業務面及經營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本公司營運穩定</p>	<p>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p> <p>本條刪除</p> <p>本條刪除</p> <p>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辦理營業決算，由董事會<u>依法造具</u>各項表冊<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本條刪除</p> <p>第廿三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扣除已提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p> <p>比例如下：</p> <p>(一)員工酬勞不低於<u>百分之一</u>。</p> <p>(二)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有關員工酬勞部分，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分派時惟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並提報股東會。</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財務面、業務面及經營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本公司營運穩定</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本條款</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本條款</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本條款</p> <p>配合法令修正</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本條款</p> <p>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考量。</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廿五條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考量。</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廿五條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u>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u>。</p>	<p>配合第四十九次修正日期修正。</p>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五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
五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至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共修正四十八次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一、絲、棉、毛合成化學纖維織品之印染及樹脂加工定型整理業務。
二、前各項有關產品及原、材料之買賣。
三、進出口布疋業務。
四、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五、H703010 廠房出租業。
六、H703020 倉庫出租業。
七、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實際金額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立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工廠、分公司、營業所及辦事處。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章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印鑑，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並應由股東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變更、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公司，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卅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轉讓。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卅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通知各股東。
- 第十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 第十四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之選任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六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且每次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

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額，依照主管機關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成數辦理。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辦理營業決算，由董事會編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審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審核完畢後應備具報告書與上項表冊一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扣除已提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比例如下：

-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
- (二)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部分，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分派時惟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財務面、業務面及經營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本公司營運穩定，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考量。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若以發行新股方式

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五條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八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卅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廿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四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廿三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五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三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四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四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六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董事長 何 鈞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
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
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帶出席證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出席證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舉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廿一、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廿二、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議事規範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廿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本公司發行總股份 63,000,000 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5,04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 504,000 股。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之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兼總經理	何 鈞	4,463,764
董 事	何 承 遠	201,600
董 事	士榮投資(股)公司	6,266,293
獨立董事	張 乃 仁	0
獨立董事	陳 鴻 毅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0,931,657
監 察 人	何 平	5,756,233
監 察 人	劉 志 文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5,756,233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